

证券代码：300067

证券简称：安诺其

公告编号：2017-024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交通大学签署新材料研发中心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7年4月18日，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诺其”）与上海交通大学签署了《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交通大学 新材料研发中心协议书》，现将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甲方：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交通大学

一、协议风险提示

（一）协议生效条件：经双方盖章和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二）协议的风险及不确定性：

1、协议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

2、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未涉及具体项目实施，后续合作的开展与实施情况与效果具有不确定性。

3、本协议为推进研发项目，能否取得成功、以及研发成功后能否实现产业化具有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协议签署方介绍

甲方：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崧华路881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纪立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52665.92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销售、以电子商务方式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易制毒化学品）、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包装制品，从事化工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仓储，从事货

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乙方：上海交通大学

住所地：上海市东川路 800 号

授权代表：朱新远

上海交通大学是我国历史最悠久、享誉海内外的高等学府之一，是教育部直属并与上海市共建的全国重点大学。

朱新远教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交通大学分析测试中心副主任。

朱新远教授主要从事高度支化聚合物、超分子聚合物及生物医用材料等功能高分子的研究，主持了包括 5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在内的二十余项国家和省部级科研项目，已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十余项，发表学术论文 200 多篇，担任 *J. Macromol. Sci., Pure Appl. Chem.* 编委、单壁碳纳米管表征国际标准评审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化学学部会评专家。2006 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上海市科技启明星人才计划，2007 年获上海市自然科学一等奖 1 项、上海市新长征突击手称号，2008 年获第十一届霍英东基金、上海市曙光计划，2009 年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二等奖 1 项，2010 年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2011 年入选上海市科技启明星人才跟踪计划，2012 年受聘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化学学部会评专家。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金额：甲方向乙方提供总额 1000 万元的技术开发费用，合作期限十年。经费分期支付，每年人民币 100 万元，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该款项用于支持研发中心开展协议设定的技术开发项目。

2、协议中约定的合作年限：2017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2 月 28 日

3、协议主要内容

依据甲方调研提出化学新技术和新材料技术的具体方向和需求，乙方将国际及研发团队近年来迅速发展的化学新技术和材料科学等传统和交叉学科的最新成果向甲方推介，双方发挥各自研究优势，发展合作创新研究平台。

(1) 双方共建“安诺其一上海交大新材料研发中心”，在安诺其设立研发中心，在上海交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设立实验室，由乙方朱新远教授作为中心主任、首席科学家，由其领导并负责实施研发任务；

- (2) 新型电子化学材料的研发与应用；
- (3) 超分子材料在精细化工、生物材料的研发与应用；
- (4) 超分子新型纤维材料的研发与应用；
- (5) 协助安诺其集团培养新材料研发团队，促进乙方在化学新技术、新材料科研成果的产业化；
- (6) 联合申请与承担国家及省部级科技开发项目；
- (7) 学术推广、技术交流、分析测试、实验、咨询等方面的交流合作；
- (8) 立项管理确定研发项目具体课题、周期及相关事项。

合作及研发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上项目，甲方有权根据科技水平的提升、市场变化等客观条件调整研发方向。

四、协议签署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海交通大学是我国历史最悠久、享誉海内外的高等学府之一，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发挥各自优势，以产学研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新型电子化学材料、超分子新型纤维材料等新材料领域的研发，符合公司多元化发展的战略规划布局，有利于公司在新材料领域的开拓，同时，借助上海交通大学雄厚的研发实力，通过开展学术及技术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帮助公司培养新材料领域的研发团队，提升公司在新材料领域的专业技术水平，从而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审批程序

该协议涉及的金额为 1000 万元，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六、备查文件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交通大学 新材料研发中心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